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出售子公司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梵宇”)48%的股权转让,转让底价85,129.91万元,详见《关于经营层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110),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27日,南华梵宇48%的股权转让在联交所挂牌期间,联交所征集到多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公告要求,经网络竞价,上海汉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最终受让方。随后,公司与上海汉腾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南华梵宇48%股权转让给上海汉腾电子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介绍

1、企业名称:上海汉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58570541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莘公路3398弄8号007室

5、法定代表人:叶得军

6、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04-05

8、营业期限:2004-04-05至2024-01-04

9、经营范围:从事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外、通讯器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摩配件、五金电盒、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母婴用品销售。

三、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与上海汉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85,629,100元人民币。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与上海汉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85,629,100元人民币。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南华梵宇52%股权,为南华梵宇的控股股东。

六、其他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82010843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富大厦1301北边

5、法定代表人:石磊

6、注册资本:2376.2589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1月1日

8、营业期限: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0月31日

9、经营范围:销售: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与上海汉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85,629,100元人民币。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南华梵宇52%股权,为南华梵宇的控股股东。

六、其他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7-01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随用随投。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007,011)。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协议》,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

九、报备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惠德赛威 公告编号:2017-00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930,证券简称:德赛西威)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7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向境外上市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0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1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2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3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4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5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8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1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2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3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4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5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6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7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8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9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0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1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2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3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4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5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6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7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8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9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0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1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2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3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4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5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6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7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8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9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0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1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2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3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4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5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6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7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8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9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0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1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2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3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4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5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6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7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8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9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0号—上市公司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